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381號

原告 鴻禧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鴻

訴訟代理人 田乙汝

被告 林俊成

訴訟代理人 李承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0%，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9月9日簽訂「雲端加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5項約定，被告每月實際營業時數應達180小時。然被告於113年4月之實際營業時數未達180小時，經原告於113年5月29日通知限期改善後，被告仍未改善，於113年5月開始停止營業行為，同年6月營業時數仍為0小時，已有系爭契約第18條之重大違約情形，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下同）23萬元。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18條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1 息

02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第18條第1項第7款「任意停止營業」屬
03 重大違約之約定，未慮及被告無法繼續履行系爭契約有無可
04 歸責事由，係加重被告之責任，並限制被告之權利，對被告
05 具重大不利益而有顯失公平，該條規定自應認無效。且被告
06 因罹患憂鬱症，其母親又於113年4月間發生車禍，被告係被
07 迫暫停營業，而非恣意停業，應不構成系爭契約第18條第1
08 項第7款「任意停止營業」。又縱認原告主張被告給付違約
09 金有理由，該違約金數額亦有過高，應予酌減等語置辯。並
10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9月9日簽訂系爭契約，且被告113年4
13 月之營業時數未達約定之180小時，113年5月及6月均未有營
14 業行為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月報表、時數統計
15 表、存證信函及line對話內容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71
16 頁），且為被告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02頁），自堪信此部
17 分之事實為真正。

18 (二)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立之契約，
19 為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或使他方當事
20 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
21 者，該部分約定無效，為民法第247條之1第1款、第3款所明
22 定。所稱「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係指依契約本質所生之
23 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有顯失公平之
24 情形。申言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是否顯失公平而為無效，法
25 院應於具體個案中，全盤考量該契約條款之內容及目的、締
26 約當事人之能力、交易經過、風險控制與分配、權利義務平
27 衡、客觀環境條件等相關因素，本於誠信原則，以為判斷之
28 依據，發揮司法對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審查規整功能，而維憲
29 法平等原則及對契約自由之保障（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30 第11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31 1.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1項第7款（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

01 所約定：「乙方（即被告）如有下列情況，經甲方（即原
02 告）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或其情況無改善之可能者，視
03 為重大違約，甲方得不經催告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已經收取
04 之押金、加盟費用不予退還，乙方應給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
05 23萬元。...（七）乙方任意停止營業者。」為據，主張被
06 告有前揭違約情事，經被告以前詞置辯，認為上開規定有顯
07 失公平而屬無效之情形。觀諸系爭契約各條內容，核屬加盟
08 契約之性質，其設計目的均係原告為拓展其品牌經營版圖，
09 自加盟主營業地點、招牌懸掛與使用方式、設備、原物料來
10 源及配送、廣告宣傳、產品製作標準等各項店面經營所必須
11 軟硬體項目皆詳加規範，以吸引有意合作、接受原告單方設
12 計之包裹式商業經營模式之人一同參與經營，故系爭契約應
13 係原告用於同類契約所預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本件應
14 得適用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檢視其條款合理性。

15 2.事業加盟乃現今社會常見商業營運模式，對加盟業主而言，
16 藉由加盟者可迅速擴大營運規模，拓展銷售網絡，進而建立
17 品牌地位，透過持續供應原物料或分享利潤方式，使事業得
18 以永續經營發展；而就加盟者而言，在已有成熟商業模式之
19 事業領域，尋求加盟及授權，僅須負擔加盟權利金、押金，
20 即可透過加盟業主支持，將現成商業經營模式付諸實行，省
21 去經營初期摸索試誤成本，可謂各取所需，相互成就。而加
22 盟業主對加盟店經營牽涉事項多會嚴加控管，此舉除為維護
23 自身品牌信譽、形象外，亦係對所有加盟店負責之舉，蓋加
24 盟商業結構係由加盟業主與個別人等訂立加盟契約，各加盟
25 店間各自獨立，僅能透過加盟業主產生間接聯繫，如若加盟
26 業主縱容某單一加盟店違章行事，消費者將對加盟業主管理
27 能力產生質疑，進而對所有加盟店皆產生負面印象，而非僅
28 針對單一違規加盟店。而被告依系爭契約加盟事業範疇為餐
29 飲店，可供選擇之加盟業者眾多，被告可擇有利者加盟，並
30 無非原告不可否則將受不利益之情形。系爭契約前揭條款約
31 定被告任意停止營業之行為構成重大違約事由，此約定內容

01 固對被告營業與否之自由造成客觀限制，惟加盟業者對於旗
02 下加盟店營運與否一事本有掌握必要，且停止營業關涉加盟
03 關係存續，並非店面經營枝微末節，就此事項要求每月應達
04 一定營業時數、不得任意停止營業，難認過份干涉被告經營
05 自由；再者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約定「乙方不得片面終止、
06 解除本契約書或終止營業，倘若有終止營業之需求，需提出
07 相關資料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同意方得為之」（見本院卷第
08 39頁）、第8條第1項第2款亦約定「為協助乙方經營管理加
09 盟店，甲方得提供下列指導與協助：（二）經營管理制度與
10 經營輔導」（見本院卷第43頁），若被告因身體、家務事由
11 等遇有經營之困難，亦非不能藉由該等約定，向原告提出終
12 止營業之申請，或原告亦得藉上開約定介入被告店面經營，
13 以期改善。綜此，原告對被告經營加盟店管控雖嚴，惟此係
14 基於加盟制度下，加盟業者與加盟主相互成就，僅加盟業者
15 可拘束單一加盟主，加盟業者與所有加盟主休戚與共之制度
16 設計所造成，而單一加盟主持續營業與否，事關加盟業者對
17 加盟主店面經營狀態掌握，應容許加盟業者對加盟主有一定
18 營業時數之要求，是首揭約定經考量契約條款之內容及目
19 的、締約當事人之能力、風險控制與分配、權利義務平衡、
20 客觀環境條件等相關因素後，認並無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第
21 2、3、4款規定而顯失公平之虞，故被告抗辯上開規定無效
22 等語，應無可採。被告既有未經向原告提出申請，而任意停
23 止營業之行為，自屬系爭契約第18條第7款之違約情形，原
24 告應得據以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

25 (五)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26 252 條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實、
27 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
28 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
29 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最高
30 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529號判決參照）。本院審酌原告因被
31 告停止營業行為，仍可能造成原告人力、食材成本等營業損

失，又系爭契約約定加盟期間為2年，被告每月依約應給付原告之加盟費用係以每月總營業額10%計算，最高以15,000元為限（見本院卷第41頁），則被告於締結系爭契約後，既自113年4月起未能達成約定營業時數，堪認自斯時起，原告至少受有此以每月營業總額為計算基礎之加盟費用；復以原告主張損失總額高達658,8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97頁），惟原告上開主張係以2年為計算基準，而本件被告自締結系爭契約以來，業已依約實際營業至少7個月餘，且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主張所受損害之憑據為何。從而，綜合前揭因素，本院認系爭契約所定被告因違約所應負之賠償責任，顯有偏高之情，應予酌減為5萬元為適當，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5萬元，為有理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8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1日（見本院卷第8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2 書 記 官 林勁丞